

2025原民樂舞・綻放苗栗

全國樂舞競賽簡章(分組)

壹、活動目的：

尊重本縣各族群的文化特色，透過原住民族歌謠及樂舞競賽，營造文化展演與交流的平臺，使原住民族人能學習、認識自身文化，並尊重多元差異。本活動藉由樂舞展演，展現原住民族所承載的歷史記憶與文化價值；在全球化與跨文化交流日益頻繁的時代，期盼凝聚族人向心力，推動文化保存與創新，激勵青年投入傳承與創作，持續展現兼具傳統精神與藝術美感的文化風貌。全國徵募中！

誠摯邀請喜愛原住民族歌謠與樂舞文化的您組隊報名參加。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二、競賽時間及地點：(若有變更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布最新訊息為準)

一、「傳統歌謠組」競賽時間：11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

二、「傳統舞蹈組」競賽時間：11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日)。

三、「原創熱舞組」競賽時間：11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日)。

四、地點：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苗栗縣頭份市正興路 770 巷 36 號)。

項目	時間	備註
活動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10 止	可採線上報名或紙本報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額滿為止。
領隊會議	11/14	賽前說明及參賽順序抽籤
各組別競賽評選暨頒獎典禮	11/22-23	「傳統歌謠組」、「傳統舞蹈組」 「原創熱舞組」競賽

(備註：以上活動如有變更，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布最新訊息為準)

參、參賽對象：

一、凡原住民社團、政府機關單位、學校、團體及原住民族個人均可組隊參加。

二、競賽分組(傳統歌謠、傳統舞蹈、原創熱舞組)：

(一)傳統歌謠組(個人)：參賽者須以族語演唱，忠實呈現歌謠原有旋律、語調與節奏，鼓勵保留原貌，避免過度現代化改編，以傳統精神展現族群聲音美學（以 20 組為上限）。

(二)傳統舞蹈組(團體)：以各族群傳統歌謠、樂舞、樂器等，演繹傳統文化或部落風貌為目的(以 20 組為上限)。

(三)原創熱舞組(團體)：以原住民族樂舞為基礎，加入改編創意之現代音樂及舞蹈創新進行呈現。

(四)舞蹈參賽隊伍僅得擇一組參賽，參與演出人員每隊至少 10 人報名組隊(以最高 20 人為限)，非原住民舞者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各組得另增報 3 人(含)以下為候補人員，倘單一組別報名未達預期，主辦單位有保留調整各組別名額之權利。

肆、提供競賽隊伍展演交通費用：

一、個人報名完成並資格符合之錄取隊伍，每人提供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報名以 20 組為上限)。

二、團體報名完成並資格符合之錄取隊伍，每隊提供費用新台幣 10,000 元整，(報名以 20 組為上限)。

三、隊伍人數以最後報名截止日人數為主，事後增補人員者，不再予以補助。

四、款項請領方式：各競賽隊伍，應檢具隊員印領清冊（未成年者，得由父母代簽）、切結書及匯款帳戶，於本處指定時間內送達本處，並經具領人同意由一人代表具領。

五、款項支付方式：最終款項於活動當天依實際報到人數核發，未於大會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不在補發款，並於活動結束後 30 天內匯入代表人帳戶。

伍、報名方式及期限：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17 點整截止，逾期不候。

二、報名方式：

(一) 線上報名：<https://reurl.cc/Y3yzQn> 下載簡章或至原住民

族及族群發展處索取。

(二) 專人駐點收件與郵寄：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3號「2025原民樂舞・綻放苗栗」全國樂舞競賽-工作小組 收(原住民行政科/鄭小姐)(以郵戳為憑)

(三) E-mail：2025wefun@gmail.com (寄出後請撥打免付費客服專線確認是否寄送完成)

(四) 線上 line 客服群組：[hahazoo](https://www.line.me/tw/hahazoo)

(五) 免付費客服專線電話：0800-016-016 虞小姐

陸、競賽規則：

一、舞蹈類型：

以16族原住民族的生活節慶、原民風特色的舞蹈，含各族節令舞蹈，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形式的技巧，傳達原住民傳說、故事、生活態樣，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與文化的舞蹈。

二、表演時間：以5-8分鐘為限(含進、退場時間)，不得超出8分鐘者，每逾時不足30秒(0~30秒)，扣總平均分數0.5分。

三、競賽隊伍人數不足10人扣人數部份1分以此類推。

四、**傳統樂舞組**：樂舞內容須以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或內涵展現為主。使用之曲謠或音樂以採用清唱或原住民族常用樂器現場伴奏為原則。

原創熱舞組：樂舞內容得以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內涵展現為主，使用之曲謠或音樂除了可採用清唱或原住民族常用樂器現場伴奏為原則；另可透過播放 CD、MP3 為主，呈現創新與融合民族風之相關樂曲。

五、競賽進行中，參賽單位不得有影響評審評分，或派人於現場或周圍以口令、手勢或舉牌等方式示範及指導參賽人員之行為。

六、競賽隊伍須於出賽前30分鐘完成檢錄，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七、每一競賽人員僅得代表一競賽單位出賽，如經查有重覆出賽之情事，取消全隊競賽資格。

八、競賽時由主辦單位提供相關收錄及播放設備(如麥克風、喇

叭...等)，其餘由參賽單位自行備妥。

九、參賽團體及個人應服從主辦單位所聘評審之判定。如有意見、抗議事項或對競賽結果有異議者，須由領隊以書面形式向評審裁判長提出。抗議事項僅限於比賽規則、秩序及人員資格等範圍內，並須於比賽進行中或成績公布前提出，逾時恕不受理。對競賽結果如有異議者，應於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以書面方式向評審團提出申訴。凡比賽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解釋，均以評審判定為最終結果，不得再行異議。

柒、評分標準：

❖ 傳統歌謠組

項次	項目	配分	說明
1	文化展現	30%	與傳統文化之關聯性、文化意涵或特色呈現之鮮明度
2	音樂及族語	30%	以原住民族群樂曲、族語歌謠吟唱、樂器演奏呈現，並與舞蹈搭配流暢。
3	藝術表現	10%	以代表原住民族群的動作技巧展現團隊默契、編排創意與演出效果
4	個人表現	20%	進出場整體秩序、演出活力及融入度、整體協調性。
5	服飾及道具	10%	以代表原住民族群的服裝、配飾及道具呈現，並符合表演的角色與表演內容。
總 分		100 分	

❖ 傳統舞蹈組

項次	項目	配分	說明
1	文化展現	30%	與傳統文化之關聯性、文化意涵或特色呈現之鮮明度
2	音樂及族語	30%	以原住民族群樂曲、族語歌謠吟唱、樂器演奏呈現，並與舞蹈搭配流暢。
3	藝術表現	10%	以代表原住民族群的動作技巧展現團隊默契、編排創意與演出效果
4	團隊表現	20%	進出場整體秩序、演出活力及融入度、整體協調性。
5	服飾及道具	10%	以代表原住民族群的服裝、配飾及道具呈現，並符合表演的角色與表演內容。
總 分		100 分	

❖ 原創熱舞組

項次	項目	配分	說明
1	舞蹈技巧	20%	舞蹈基礎與節奏音感表現、動作設計、團隊默契、整體編排整齊度與流暢性。
2	編排創意	30%	隊形設計及畫面視覺效果、音樂選擇與剪輯流暢程度、音樂與舞蹈的融合程度及原創性。

3	舞台表現	20%	服裝造型設計特色，表情及整體舞台魅力
4	服飾及道具	10%	以代表原住民族群的服裝、配飾及道具呈現，並符合表演的角色與表演內容。
5	原住民族文化元素	20%	舞碼編排、音樂剪輯及服裝造型融入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元素
總 分		100 分	

一、評分項目：(組別評分，惟評分項目基準一致)

二、以上評分項目如經評審小組決議調整或修正配比或內涵，將儘速公布周知。

三、加總分數同分，按評分指標之順序，以第一項最高分者為優勝；如再遇同分，則第二項最高分者為優勝，以此類推。

捌、競賽評審：由主辦單位邀請歌唱、樂舞文化藝術之專家、學者及相關藝術表演工作者組成評審小組。

玖、各組獎勵（新臺幣）：（優選得獎隊伍將不再重複領取佳作獎）

傳統歌謠(個人)						
獎金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座規劃		
傳統歌謠	20,000	15,000	10,000	獎座乙座		
參賽人員交通補助：1,000元（限20位 / 個人）						
傳統樂舞組/原創熱舞組（團體）						
獎金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獎座
優選	80,000	50,000	30,000	10,000	5,000	乙座
專業獎項	文化傳薪	原音原舞	最具潛力	舞台活力	最佳團隊	獎座
佳作獎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乙座
獎金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獎座
優選	80,000	50,000	30,000	10,000	5,000	乙座
專業獎項	最具熱力	最佳舞魂	最佳創作	視覺魅力	創新詮釋	獎座
佳作獎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乙座
參賽隊伍交通補助：10,000元（組別限各20組）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或不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經發給獎勵金者（含交通費），應繳還該獎勵金；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主辦單位得請求該參賽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參賽單位應派員出席領隊會議(時間另行通知)，抽籤決定出賽順序，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 三、參賽單位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 四、演出內容如涉野生動物，應遵循動物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 五、競賽獎勵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者，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課稅，主辦單位於發給獎勵金時，將先代扣10%稅金。
- 六、獎勵金須由獲勝單位指定1~3人簽具個人領據，全體隊員簽

署切結同意由代表人領取。

- 七、主辦單位將全程錄製競賽過程，參賽單位須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將演出內容及舞碼進行攝錄，以供日後文化典藏、教育推廣、政令宣傳行銷及非營利公開播放使用。
- 八、參賽單位演出內容(包含音樂、舞蹈、服飾、道具..等)，如非自行創(製)作，得向本處尋求協助了解確認是否侵權、取得合法授權及原著者之使用同意書，其授權使用同意之範圍應包括提供本處未來文化典藏、教育推廣、政令宣傳行銷及非營利公開播放使用。
- 九、主辦單位對於競賽活動及簡章內容保有調整、修改及變更之權利，如有任何疑義，以主辦單位官網或競賽現場正式公布為準。

2025原民樂舞・綻放苗栗

全國樂舞競賽報名表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組別	☐ 傳統歌謠 (個人)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護照)證號				
連絡電話		手機		
比賽歌曲				
通訊地址				
Email				
		以下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收件 編號		

2025原民樂舞・綻放苗栗 全國樂舞競賽報名表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組別：	☐ 傳統舞蹈組 ☐ 原創熱舞組
報名單位/隊名	
表演主題名稱	
表演內容重點說明	請概略說明團體特色、成立宗旨等立等理念。(200字以內)

2025原民樂舞・綻放苗栗

全國樂舞競賽人員名冊

隊名：			
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3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4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5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6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7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8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9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10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1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1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13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14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15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16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17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18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19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20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戶籍地址：		族別：
1. 報名表各欄均須確實填寫，如因填寫不實影響參賽資格，概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 2. 請詳閱背面「個人資料同意書」內容(附件3)，並於報名表姓名欄中簽章，已確保您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所有內容。			

切結書

- 1、本人確認以上報名資料據實填寫無誤，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願由主辦單位取消報名（得獎）資格，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2、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 3、本人擔保以合法途徑取得參加本比賽所使用之參賽歌曲，如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 4、本人已詳讀活動簡章，已完全了解並同意遵守比賽辦法之相關規定、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人_____代表全體參賽人員同意遵守「2025 原民樂舞・綻放苗栗-全國樂舞競賽」各項規定，並尊重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此致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具結人(領隊)：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5原民樂舞・綻放苗栗 全國樂舞競賽 個人資料同意書

個人資料同意書：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以下稱本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 蒐集之目的：適用於參與本處「2025原民樂舞・綻放苗栗－全國樂舞競賽」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於本處相關報名表件所填載或與本處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處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
 - （三）對象：
 1. 苗栗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必需。
 5. 於本處網站或依本會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會或他人權益，本處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 有利於活動參與者權益。
 7. 經活動參與者書面同意。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會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活動參與者得以書面或致電本處保有參與者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處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處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活動參與者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處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活動參與者請求為之。

(四) 活動參與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參與者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參與者相關服務。

2025原民樂舞・綻放苗栗 全國樂舞競賽 個人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拍攝及製作團體參與本次競賽所有演出之樂舞及音樂內容，並同意將演出內容製作成媒體輸出與加權使用，如影音光碟、公開播放、網路傳播、重製、出版發行及衍生設計等各項授權製作與使用。競賽所使用之音樂、樂舞，如非自行創(製)作之樂舞及音樂，已取得合法授權使用同意書，其授權使用同意書之範圍，包含提供作為未來典藏及文化教育推廣應用等相關授權使用。

此致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團體名稱：

代 表 人：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2025原民樂舞・綻放苗栗-全國樂舞競賽
參賽隊伍展演訓練費切結書及具領清冊

壹、全體具領人同意將本處補助款支應於選手訓練費(含平時訓練費或道具製作、交通費、活動餐飲費)等與訓練或參賽有關之費用。

貳、具領人同意將本補助款計：

新台幣_____元整，由(簽名/蓋章)：_____代表全額具領。

代表具領人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手機：_____戶籍地址：_____

匯款帳戶：_____銀行/郵局：_____分行/支局，帳號_____

(請附帳戶影本)

參、帳戶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